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普通高中改扩建项目（第四中学宿舍楼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kcs2024-WT061

采购人：库车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李星星

联系电话：0997-7130328



代理机构：新疆准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轩

联系电话：19399441014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2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普通高中改扩建项目（第四中学宿舍楼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11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4-WT061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库车市普通高中改扩建项目（第四中学宿舍楼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76400元

最高限价：1764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克苏地区库车市普通高中改扩建项目（第四中学宿舍楼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64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谈判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在资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及售后能力；

3.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设计资质（满足下列其一即可）：

①工程设计·综合类资质·综合类资质甲级

②[设计]建筑行业(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或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4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5 其他说明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政采云平台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11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5月11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2、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

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 95763 客服电话。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车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 址：库车市便民服务中心 5 楼

联系方式：0997-71303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准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南路 1050 号环球港商住小区 5 号底商住宅楼 1 单元 1905 室

联系方式：193994410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轩

电话：19399441014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普通高中改扩建项目（第四中学宿舍楼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内容	设计服务
第二章第 1.3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第二章第 1.4 款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周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十五日内提交施工图成果文件。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库车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库车市便民服务中心 5 楼 联系人：李星星 联系方式：0997-7130328
第二章第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准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南路 1050 号环球港商住小区 5 号底商住宅楼 1 单元 1905 室 联系人：王轩 电话：19399441014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设计资质（满足下列其一即可）： ①工程设计·综合类资质·综合类资质甲级 ②[设计]建筑行业(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或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4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5 其他说明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6.2 (3)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第二章第 8.1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二、谈判文件		
第二章第 9.3 款	谈判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二章第 10.1 款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11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4.4 款	预算资金	176400 元
第二章第 15.3 款	业绩	近三年（2021 年 5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第二章第 16.1 款	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第 17.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8.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政采云指定位置上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19.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第二章第 24.4 款	信用查询时间	2024 年 5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第二章第 22.1 款	谈判小组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由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第二章第 22.2 款	谈判程序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包括澄清）、提出成交单位
第二章第 28.1 款	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名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3.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行政公署网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7.1 款	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向新疆准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建招协[2024]4 号文收取。
		排名前三的供应商需在开标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补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份
<p>特别说明：1. 本项目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各投标人须及时办理 CA 锁，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须进行 CA 加密上传。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准时签到，及时对所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未递交投标文件及未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相关评审点，如因此原因出现废标、扣分等情况，各投标人自行负责。</p> <p>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响应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响应单位可能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3.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在线等待评标结果，及时回复对于投标文件中指出的需要澄清及确认的信息。</p> <p>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采购项目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p> <p>5. 如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p>		

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谈判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内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4 服务期：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技术协助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谈判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8 特别说明

2.8.1 谈判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谈判单位法人所拥有。

2.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3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

理解和结论均不負責任。

4.2 供應商應保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使用響應成果、服務或其任何一部分時，不會產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專利權或其它知識產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糾紛。如供應商不擁有相應的知識產權，則在報價中須包括合法獲取該知識產權的相關費用。

5. 授權委託

5.1 供應商代表為供應商法定代表人的，應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供應商代表不是供應商法定代表人的，應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權書，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

6. 聯合體形式

6.1 除**談判須知前附表**中另有規定，本次談判不接受為聯合體形式的供應商。

6.2 供應商為聯合體形式的，除應符合本章第3條規定外，還應遵守以下規定：

(1) 聯合體各方必須簽訂聯合體協議書，明確聯合體牽頭人和各方的義務、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聯合體各方均應當符合本章第3.1款規定的供應商基本資格條件；

(3) 除**談判須知前附表**中另有規定，聯合體各方中至少有一方應當符合本章第3.1款規定的供應商特定資格條件；

(4) 聯合體各方不得再單獨或與其他供應商組成新的聯合體參加同一項目的採購活動。

7. 現場考察

7.1 供應商應按**談判須知前附表**中規定對談判採購項目現場和周圍環境的現場考察。

7.2 考察現場的費用由供應商自己承擔，考察期間所發生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由供應商自己負責。

7.3 採購人不對供應商據此而做出的推論、理解和結論負責。一旦成交，供應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額外補償，或延長合同期限的要求。

8. 政府採購政策支持

8.1 供應商符合支持中小企業發展優惠政策的，報價可以優惠扣除。本項目價格扣除比例見**談判須知前附表**。

8.2 為推進政府採購誠信體系建設，供應商在簽署相關承諾，提供相關信息前，應認真閱讀財政部門相關政策規定。符合本章第8.1款規定的，應提供證明材料。

8.3 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二、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组成

9.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9.2 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9.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响应文件

12. 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

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性自查表
- (2) 谈判函
- (3) 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
- (5)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 (6) 实施方案
- (7)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正本留存。

14. 报价

14.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内容，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4.2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货物的单价和合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14.3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谈判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中的报价，

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0.1 款的有关要求。

14.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3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交纳**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6.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

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8.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8.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9.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22. 谈判程序

22.1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2 谈判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包括澄清）、提出成交单位。其中，谈判按本章第 27.1 款或者第 27.2 款情形进行。

23.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评审查

23.1 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谈资格。

(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4. 资格性审查

24.1 供应商有本章第 15.1 款情形的，谈判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4.2 除本章第 15.1 款、第 15.2 款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4.3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性审查是指：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性审查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近半年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4	近半年内任一月份社保缴纳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	有效的设计资质
	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 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5. 符合性审查

25.1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2)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4) 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服务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 (7) 响应文件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均满足；
- (8)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 (9)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0) 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26. 澄清

26.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

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 谈判

27.1 对于本章第 9.3 项未明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谈判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直接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谈判。

27.2 在每一轮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5.1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谈判，也不得再次提交报价。

(1)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设备材料、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提交报价。

(2) 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设备材料、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谈判单位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提交报价。

27.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应按本章第 18.2 款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给谈判小组。

27.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单位章。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6.3 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7.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及谈判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所造成的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6 谈判小组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最后报价的价格折扣，折扣后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供应商的最后评审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8. 提出成交候选人

2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包括算术性修正原则、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9. 确定成交单位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审价格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30. 谈判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重新评审

31.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 保密及串通行为

32.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3. 成交信息的公布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4. 询问及质疑

34.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供应商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35. 成交通知

35.1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成交单位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5.4 成交单位没有按照本章第 36.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6. 签订合同

36.1 谈判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6.4 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 其他规定

38.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1.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1.6 “采购人”系指与成交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即买方。

1.7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即卖方。

1.8 “天”系指日历天数。

2. 供货内容

2.1 乙方所有任务执行在不违反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完成采购人的服务任务，满足中标货物指标、数量要求。

2.2 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所要求完成的任务，并达到相应的水平。

2.3 乙方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按时完成项目各项内容并提供相应的服务，达到相应水平。

3. 服务地点、时间及人员

3.1 服务地点和时间

3.1.1 乙方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时间为____年 月 日到____年 月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指派服务人员：_____（人员配置要求必须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3.3 乙方指定服务人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

4. 权利和义务

4.1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4.1.1 采购人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4.1.2 采购人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4.1.3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下款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拒付未达要求部分的款项。

4.1.4 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4.1.5 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证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4.2.2 乙方应遵守采购人关于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交货任务。

4.2.3 采购人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4.2.4 未经采购人批准，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任何部分分配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人或公司。任何未经采购人批准的转包行为均视为违约。

5. 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以送检项目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实际检测次数计算。

5.2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甲乙双方商定

6. 违约责任

6.1.1 乙方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按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的违约金。

6.1.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1.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时，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乙方赔付本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采购人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2%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2 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6.3 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采购人由此引起的损失。

7. 知识产权

7.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果产生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独有，即采购人拥有独有的完全使用权和所有权。

7.2 乙方应保证在为采购人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独自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保密条款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采购人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8.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8.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采购人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采购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9.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9.1 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相关的项目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考核验收。如果乙方没有满足项目服务质量承诺的要求，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9.2 乙方定期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服务工作总结报告，至少每周一次工作进度简报，直至项目供货及服务完成。

五、项目验收：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采购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采购人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

12.2 在采购人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采购人在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

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修改

14.1 采购人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5. 通知联络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15.2 采购人和乙方需各自选派人员作为联络人，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3 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人的联络人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乙方同意由乙方的联络人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相关义务。

16. 甲乙双方需要约定和明确的其他事项：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中所带的附件，具备合同本身同样的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采购人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公章）： 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	--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库车市普通高中改扩建项目（第四中学宿舍楼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二、采购人：库车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三、采购需求：

- 1、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宿舍楼一栋，地上四层，相关配套附属工程及附属工程及设备购置。
- 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周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十五日内提交施工图成果文件。
- 3、服务内容及要求：包含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后期相关服务，成交后三日内签订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_____ 电话：

年 月 日

一、资格性自查表

二、谈判函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三、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

附件 3：报价表

附件 4：报价明细表

附件 5-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5-2：监狱企业声明函

附件 5-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7：供应商主要业绩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七、实施方案

附件 10：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响应文件中 对应页码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近半年内任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4	近半年内任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有效的设计资质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谈判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谈判文件(谈判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谈判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谈判编号）响应文件及报价；
(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

附件 3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总报价（首次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3	服务期		
4	其他事项声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总计					

说明：1、以上报价包含税费；

2、供应商如需对各费用项目的构成进行分解说明，表格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附件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7

供应商主要业绩

(1) 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服务期限	项目地点	规模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服务内容

说明：附近三年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 目前正在完成的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服务期限	项目地点	规模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服务内容

说明：附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缴纳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

(四)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设计资质

(五)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见附件 8

(六)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附件 9

注: 1、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项目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谈判，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谈判，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谈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七、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实施方案,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人员(包括人员数量及专业)、设备投入计划及措施
- (4) 售后服务说明, 应急处理等售后计划措施
- (5) 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 所 在 机 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指付款条件、服务期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 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 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